

太湖鱼塘承包合同

甲方(发包方):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

乙方(承包方):

为了更好地推动养殖业发展,充分调动生产积极性,提高经济效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太湖鱼塘承包的事项达成一致,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:

第一条 乙方承包鱼塘的土名:太湖,鱼塘面积约:395 亩。

第二条 承包期限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三条 承包金额和缴交方法:每年每亩租金 2000 元;鱼塘租金每年金额为 790000。每年的承包租金应于当年 6 月前一次性缴交完毕。

第四条 在承包期内,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必须服从供电所的管理,并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装上电表和漏电开关,才能用电,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,电费由乙方负责。鱼塘所用的变压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要保护及维护好,如有损坏,包括自然灾害破坏的,由乙方负责维修,甲方不付任何费用,乙方需要迁移变压器或加大线路,甲方只能协助解决,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。在承包期间,如遇到大电网停电或天气造成的停电,所造成的鱼塘死色或其他损失,由乙方自己承担,甲方不作任何赔偿。

第五条 甲方只提供鱼塘给乙方承包经营,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,不允许随意改变其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,以及不准在塘基旁搞畜育养殖业,如有发现,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,还要追讨相关责任,乙方无条件服从。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(包括塘基修复)。乙方养鱼、新放鱼苗、看管鱼塘的费用,均由乙方自理。乙方在捕捞鱼时,严禁使用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危险办法。如发生偷、毒、炸鱼等情况,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。

第六条 在承包期内,乙方在塘基望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需经甲方同意,期满后无条件归甲方所有:乙方要维护好所有的建筑物,期满后归还甲方。

第七条 在承包期内,因国家建设或者园洲镇政府需要征用(或开发)土地时,甲方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,乙方应无条件服从,交出鱼塘,不作任何补偿,本合同同时解除。

第八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；

1. 乙方丢荒、丢耕、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承包鱼塘的用途和进行破坏性、掠夺性经营，经甲方劝阻无效，造成地力、生产力下降的。
2. 乙方利用承包鱼塘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3. 乙方拖欠承包款(包括部分拖欠)达 10 天的；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其他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第九条 风险责任:乙方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生产经营费用(包括安全事故、保险金的购买和一切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)，债权和债务均由乙方负责。乙方自负盈亏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若中途退包，提前解除合同，视为违约。
2. 乙方逾期缴交承包款，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拖欠承包款总额每日 10%计付违约金，若拖欠承包款(包括部分拖欠)达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无偿收回发包的鱼塘。并依法追清乙方所欠的承包款和其他相关的经济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法律效力: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共同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及见证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

乙方：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见证人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